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其他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并同意以 6.13 元/股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5月14日